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水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首期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匹配快速增长的融资租赁业务，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并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公司将不超过5.5亿元的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的差额承诺人，将分别签署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和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清偿本金余额以及各期专项计划费用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专项计划设计优先/次级分层机制，由公司全额认购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4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

